

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南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南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南发改〔2025〕6号

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平市科学技术局
南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关于印发南平（福州、厦门）企业创新
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科局、国资监管部门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南平企业与科技创新资源富集地区对接合作，根据《关于深化山海协作发展飞地经济的指导意见》（闽发改区域〔2023〕539号）精神，现将《南平（福州、厦门）企业创新中心管理暂行

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南平市科学技术局



南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

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5年3月24日



南平（福州、厦门）企业创新中心 管理暂行办法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南平企业与科技创新资源富集地区对接合作，根据《关于深化山海协作发展飞地经济的指导意见》（闽发改区域〔2023〕539号），规范和优化南平（福州、厦门）企业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创新中心”）入驻管理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创新中心设在福州、厦门，建设运营遵循“政府引导、企业主导、市场化运作”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建设、运营和管理，打造集研发、设计、营销于一体的飞地平台。

第二条 成立由市发改委、科技局、国资委、实业集团等部门组成的创新中心工作小组，负责研究创新中心相关政策与工作机制，协调重大事项，解决重大问题，办公室设在市实业集团，负责创新中心具体建设推进事宜。市实业集团负责企业入驻初审、运营机构选择、日常业务指导、监督，制定运行目标、绩效、考核办法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。

第二章 入驻条件

第三条 企业入驻创新中心，应属于南平市重点产业链、重点产业集群和“五个一”特色优势产业，且注册地在南平市。

第四条 鼓励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先行入驻：

- (一) 已上市、拟上市培育的企业；
- (二) 具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企业；
- (三) 经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瞪羚企业以及其他科技型中小企业；
- (四) 年产值 1 亿元以上企业；
- (五) 上一年度纳税额 500 万元以上企业；
- (六) 其他经创新中心工作小组审核，认为符合要求的。

第三章 扶持政策

第五条 房租减免政策。对入驻企业的租金按原租金*20%计算，并按季度收取。

第六条 科技创新政策。入驻企业可同等享受南平市科技创新领域的支持政策；对在创新中心孵化、在南平市产业化的项目优先支持其申报各类科技创新项目。

第七条 人才激励政策。入驻企业可同等享受南平市各类人才政策支持。

第四章 运营管理

第八条 入驻申请。企业向创新中心运营机构提出入驻申请，申请材料标准和要求由市实业集团另行制定印发。

第九条 入驻审核。由创新中心运营机构对申请入驻的企业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后提交创新中心工作小组审核决定。

第十条 入驻企业及其执业人员应自觉遵守物业管理相关

规定和入驻协议约定。

第十一条 实行绩效考核机制。对入驻企业的年度销售收入、年度纳税额（南平当地）、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、引进研发人才数等方面进行分类分档考核，具体考核办法由市实业集团另行制定印发，考核结果报创新中心工作小组审定后确定。

第十二条 主动退出。入驻企业合同期满不再续驻的或因故要求提前解除入驻协议的，应提前 30 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，报经创新中心工作小组同意后生效。

第十三条 强制退出。建立强制退出机制，针对入驻企业合法经营、目标任务完成、配合物业管理等方面对入驻企业进行综合评价，强制退出事项标准和具体要求由市实业集团另行制定印发。入驻企业出现符合强制退出事项，经创新中心运营机构提出并报创新中心工作小组研究决定，由运营机构书面通知入驻单位，办理相关退出手续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、科技局、国资委、实业集团负责解释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可参照本意见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支持“科创飞地”发展有关措施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武夷新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
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大中专院。

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3月24日印发
